

广东省民政厅文件

粤民救〔2011〕1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受灾群众冬春生活 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处室局，厅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灾害救助工作，提高救灾工作水平，省厅制定了《广东省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广东省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

冬春生活救助（以下简称“冬春救助”）是各级政府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存在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所给予的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分冬令和春荒生活救助，冬令救助时段为当年的12月至次年的2月，春荒救助时段为当年的3月至5月。为规范全省冬春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需救助情况的调查、核定和上报

冬春救助工作实施前，各级民政部门应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调查当年灾害损失情况，受灾困难人员的家庭基本情况、自救能力及口粮、饮水、衣被、医疗等方面的困难等。

（一）县级民政部门。9月中旬开始调查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需救助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附件1），与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和评估，制定本级冬春救助方案，10月10日前报市民政部门。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的县（市），直接报至省级，同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二）市民政部门。接到县级民政部门的报表和救助方案后，对上报灾情和需救助情况进行核查，汇总本级需救助数据（含分

县数据)，与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和评估，制定本级救助方案，10月15日前报省民政厅。

(三) 省级民政部门。接到市或省直管县级民政部门的报表和救助方案后，对上报灾情和需救助情况进行核查，汇总本级需救助数据（含分县数据），组织会商和评估，形成全省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

二、冬春救助方案的制定

(一) 县级冬春救助方案。由县级民政部门制定，主要内容包包括：本行政区域内农业人口，财政收入，当年自然灾害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分析；本级地方财政投入及可解决的问题；存在的资金缺口。

(二) 市冬春救助方案。由市民政部门制定，主要内容包括：本行政区域内农业人口，财政收入，当年自然灾害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分析；本级地方财政投入及可解决的问题；存在的资金缺口。

(三) 全省冬春救助方案。由省民政厅制定，主要内容包括：当年全省自然灾害及区域分布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需救助的重点区域分析；地方各级财政投入占总需求比例的分析；省级财政需安排冬春救助资金总量测算。

三、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申请和安排

(一) 资金申请

各地完成救助任务确有困难的，由本级民政、财政部门联合向上一级民政、财政部门，或者建议本级人民政府向上一级人民

政府，逐级上报申请资金补助。市一级的资金申请报告应于 10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或者省民政厅、财政厅，同时上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报告》和含分县数据的需救助数据汇总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本行政区域内当年自然灾害主要特点及造成的损失，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原因分析等。

（二）市、县救助资金安排

省冬春救助资金下拨到位之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当年自然灾害程度、受灾人员实际困难等情况，按照已经制订的各级冬春救助方案，提前安排全部或部分本级财政资金，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的生活困难。

（三）省级救助资金安排

1. 省民政厅。接市民政、财政部门的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报告后，根据全省灾情评估结果和冬春救助方案，按照省级救助资金补助标准，结合各地自然灾害情况、财力状况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测算，制定冬春救助资金总体方案和分配方案，11 月 15 日前商省财政厅办理。总体拨款方案确定后，资金分两批下拨：冬令救助资金一般在 11 月底前下拨，春荒救助资金一般在次年 2 月底前下拨。实行省直管县（市）财政体制的，由省级直接向县（市）下拨资金，同时抄送市民政部门。

2. 市、县民政部门。接上级的拨款文件后，根据本级财政状况，结合本级财政投入，提出资金整体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后，两部门联合下文拨付，同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根据上级下拨的冬春救助资金和本级冬春救助资金

安排情况，完善原冬春救助方案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上报数据应具体到县级。冬令救助资金应在12月20日前拨至县级，春荒救助资金应在次年3月20日前拨至县级。

四、救助资金的发放

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上级下拨的冬春救助资金和本级资金安排情况，完善原冬春救助方案，确定实际的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接到市财政、民政部门下拨资金后，应在15日内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具体程序是：

（一）确定救助对象

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社区范围内公告；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二）建立工作台账

县级民政部门应以户为单位建立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台账，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台账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一印制，其主要内容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家庭类型、家庭人口、需救助情况（人数、时段、总量）、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联系电话。

（三）制发救助卡片

《灾民救助卡》是受灾人员领取政府救助款物的凭证，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一印制，加盖县级民政部门公章

后生效，其主要内容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需救助情况（人数、时段、总量）、实际救助款物的发放情况等。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台账，以户为单位向救助对象发放《灾民救助卡》。

（四）发放救助款物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根据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台账和《灾民救助卡》向救助对象发放救灾款物。救助资金原则上应通过银行发放，或通过涉农资金“一卡（折）通”发放。实行实物救助的，要尽量对采购的物资统一标识，以便监督检查。

五、冬春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省民政厅

汇总全省冬春救助资金实际分配和到位情况；省级冬春救助资金下拨 20 天后，定期通报各地下拨进度，并会同省财政厅对各地省级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市、县民政部门

1. 信息公开。市、县级民政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救助资金下拨进度的信息公开，直至资金全部下拨。各级民政部门应主动接受社会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2. 监督检查。市、县级民政部门根据县级民政部门上报的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台账，对救助对象采取抽样调查的方式监督检查救助款物分配、发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3. 工作报告。市或省直管县级民政部门应及时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情况统计表》（附件2），在当年12月至次年5月间的每月20日前报省民政厅。

六、冬春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

在冬春救助期间，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应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中期和终期绩效评估。各地评估结果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市或省直管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情况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对全省冬春救助工作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写出评估报告。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实际救助户数和人数（及占受灾人员的比例），实际救助标准，实际救助效果（与上年同期相比），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好的做法、经验和建议。

附件：

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_____—_____年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地(市)_____县(市、区)民政局

地区名称	农业人口	受灾人口	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本级政府计划安排资金	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资金	备注	
	(人)	(人)	(人)	其中:					(万元)		(万元)
				需口粮救助人数	需饮水救助人数	需衣被救助人数	需取暖救助人数	需医疗救助人数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填报, 10月15日前地市级民政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汇总后报送省民政厅。											
2. “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为需救助的总人数(不用人次概念, 重复统计的剔除掉), 即: “需口粮救助人数”+“需饮水救助人数”+“需衣被救助人数”+“需取暖救助人数”+“需医疗救助人数”≥“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											

附件 2:

_____—_____年度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市（县、区）民政局

地市级下拨省级冬春补助资金情况			地方资金配套情况			已救助因灾生活困难 需救助人数
类别	下拨时间	文 号	地市级 财政安排 (万元)	县级财政安排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冬令 春荒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地市或省直管县民政部门组织填报，在当年 12 月至下年 5 月的每月 20 日前报省民政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民政 救灾 规程△ 通知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12日印发
